

流浪女孩的家人已经找到

女孩腿伤康复后,新泰民政人员将送她回湖北汉川的家

新泰流浪女孩
追踪



女孩得到很多好心人的帮助。 本报见习记者 周倩倩 摄

本报 96706 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周倩倩 刘来) 本报报道了新泰流浪女孩已通过湖北省民政部门找到寻亲的线索,5月27日,经过核实后,湖北省汉川市民政部门表示女孩家人已经找到,待女孩腿伤康复后可由新泰当地民政人员将她送回湖北老家。

5月27日,一直在医院照顾女孩的司机曹先生打来电话反映,女孩提供的家庭线索已通过湖北省汉川市民政局核实,女孩的家人已经找到了。“通过女孩提供的父母及兄弟姐妹的姓名等信息,我们找到了相似的一户人家,昨天工作人员拿照片找到那户人家进行了核实,确定那就是女孩的家人。”湖北省汉川市救助管理站站长王小军说,由于女孩的父母都是残疾人,没有办法来

泰安接她,希望和新泰当地民政部门沟通后进行联合救助。

记者随后联系了新泰市民政局救灾救济科,科长王建国表示,待女孩腿伤康复后,他们负责将女孩送回湖北老家。“终于找到女孩的家人了,现在只等小姑娘腿伤好了,就能回到家了。”司机曹先生说。记者了解到,为了照顾受伤的小姑娘,他已经三天没好好休息了,一直是和两个朋友轮流照顾她。“虽然事故经鉴定不是咱的责任,但这孩子太可怜了,一个人在外面流浪还受了伤,尽管我的能力也有限,但一定会竭尽全力去帮助她的。”曹先生说。

27日下午,记者来到新泰市第二人民医院时,流浪女孩正在打点滴。看到有人来了,还笑着打招呼。“这几天状

态好多了,今天上午还配合护士打了五瓶点滴。”护士长刘清梅说,由于患者情况比较特殊,精神状态不是很稳定,所以在治疗上现在只能进行临时加固。若贸然进行手术的话,如果她碰到伤口,将更不利于腿伤的康复。“我们会根据她的精神情况选择治疗方案,保险的方案就是等消肿后对她腿部进行石膏固定。从目前情况看,这个方案更利于女孩的康复。”新泰市第二人民医院骨科主任尚绪山说。

关于女孩下一步的治疗,新泰市卫生局已出面协调新泰市第二人民医院和新泰市精神病医院联合对女孩展开救治。“我们目前还在跟精神病医院进行协商,最终将拿出一个具体的解决方案。”新泰市第二人民医院办公室高主任说。

搬运钢筋碰到空中电线

两名工人当场被电晕

本报 96706 热线消息(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赵凡 王帅) 5月28日下午,东平县老湖镇两名工人在三层楼顶搬运钢筋时,不慎碰到高空中的电线,当场被电晕。经过救助,两人已经没有生命危险。

28日下午4点多,东平消防大队东平中队接到110指挥中心调度,称在东平县老湖镇黄花楼村有两名工人因施工不慎导致触电。救援官兵赶赴事发现场得知,当事

人被电晕后,120急救人员为他们做了现场处理,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据了解,两名工人正在进行一栋三层门头房的施工,他们在三层楼顶搬运钢筋时,不慎触碰到距离楼层面还有五六米高的电线,随即被电晕倒。

事发后,当地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调查情况,并联系将该电线路断电。“由于两人无法动弹,并且需要平躺,我们便利用担

架和救援绳等组成担架吊篮,并寻找最安全的位置将伤者下放至地面。”救援官兵说,最终两名触电工人被成功救下,迅速转往附近医院进行治疗。

记者从东平县第一人民医院获悉,两名被电晕的工人现在神志清醒,其中一人被电晕摔倒时头部受了伤,但不是很严重,不过两人握钢筋的手不同程度烧伤,现在已经转至其他医院接受治疗。



市井故事

犯癔症称丢了一万元

民警白忙乎了半天

一女子报警称自己的银行卡丢失,里面存着一万多块钱,而且密码就写在卡上。民警为她忙活了半天,原来该女子有癔症。

5月28日下午3时许,巡特警支队二大队二中队民警接到报警,在泰山大街交通宾馆附近有一女子报警称丢失一万元块钱。民警赶到后该女子称自己的钱包丢了,里面有银行卡,而且卡里还有一万多块钱,更令人着急的是银行卡的密码就写在卡上面。

民警先是提醒该女子赶紧挂失,同时帮助

该女子想办法挽回损失。但该女子称本卡不是自己的户名而是她丈夫的,但丈夫一直联系不上。民警让该女子立即联系家人寻找其丈夫,女子又称自己的父亲远在上海。民警联系上女子的父亲,但让民警没有想到的是,该女子的父亲自称一直在泰安,还告诉民警女儿有癔症,犯起病来还挺厉害,现在她可能是癔症犯了,而不是丢了银行卡。最后民警通知其家人将该女子带回了家。

本报记者 陈新
通讯员 马坡 姬凯

为要不要再给钱吵翻了

结婚才一月新人闹离婚

5月27日,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婚案子。一对男女恋爱四年后登记结婚,登记结婚后的第二天,两人就因商量举行结婚仪式的事闹了矛盾,妻子一气之下回了娘家,起诉到法院要求与丈夫离婚。

四年前,家住泰安市岱岳区的男青年王某与家住东平县的女青年李某在青岛打工时恋爱。今年3月16日,两人到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经过四年的苦苦相恋,两人终于修成了正果,正当两人憧憬着未来美好生活的蓝图之际,两人的矛盾出现了。领取结婚证后的第二天,两人商量举行结婚仪式的事。举行结婚仪式的时间已经定好了,都通知了男方的亲朋好友。女方李某要求按照娘家风俗,举行结婚仪式前,这样男方需要给女方“折

合礼”、“离娘肉”等费用现金共计16800元。王某因盖房子家庭困难,只同意给6000元。就这样两人意见不一致,遂发生激烈争吵,李某一气之下回了娘家。

李某认为,男方王某不同意给钱就是对她没有真心,于是在4月16日,李某起诉到岱岳区人民法院要求与王某离婚。法院在调解过程中,王某对主审法官说,订婚时已经给了李某20800元的彩礼,希望李某退还部分彩礼。

由于李某与王某分歧较大,该案无法调解。5月27日,法院以王某与李某登记结婚后未在一起共同生活,未建立夫妻感情为由,判决准予李某与王某离婚。

本报记者 王颜
通讯员 钱继红